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公務車保管使用及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定期保養維修作業之事前詢價簽辦事宜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局公務車數量暨使用管理單位分別有秘書室一般廂型客貨車 5 部(其中 1 部福斯廂型車因今年 2 月初發生車禍且遠逾使用年限、里程待報廢外，其餘 4 部正常使用中)，規劃課水文觀測用途附吊桿貨車 1 部，及管理課河川巡防之運動型休旅車 4 部，除秘書室因司機（3 位）比使用中車輛（4 部）少，致有 1 人保管使用 2 部車情形外，其餘則都為 1 人保管 1 車。衡酌紓解同仁公務用車出勤需要，秘書室逾司機編制的 1 部車似可由秘書室另訂專人保管控發鑰匙，機動提供本局各單位同仁公務使用，原 1 人保管 2 部車的司機同仁亦可減輕責任負擔。
- 二、另本局公務車多數保管人對定期保養或修理多會委請原廠牌附設保修廠進行維修保養作業，雖因該等保養廠為公司制度致其費用或較一般民間個體戶獨立經

營汽車保養廠高，但委修車輛離廠後若所更換油品零配件有瑕疵故障尚能獲適當保固。然少數車輛保管人或因維修保養時效考量而逕洽坊間獨立個體經營的汽車保養廠、輪胎行進行換油、維修、換胎工作，但據瞭解，曾有同一部車自新車迄今所花費保養維修金額高逾該車購置價近4倍，該公務車使用人開車方式及所洽保養專業技術不無爭議。為期有效減省公帑支出，車輛保管使用人若非在勤務中遇有不可預見故障損壞等情事而須緊急洽尋鄰近車輛保養廠修復、換胎外，通常情況下車輛擬送廠保養維修前宜洽廠商報價諮詢。

辦法：建請公務車1人1車保管，秘書室超過司機專人保管的1部車則由該室控管，機動提供同仁公務使用；至車輛除出勤期間遇故障損壞等緊急情勢外，平時定期保養、換油或維修宜先以本局所在之大岡山地區原廠牌經銷商附設保養廠為委修對象，因其公司制度化作業，車輛保管人、司機應衡量出勤時程，事前規劃排定進廠時間，倘因特殊情況必須委修給坊間獨立個體經營的汽車廠保養修復，應事先比價預估費用且陳報機關核准後再行辦理，以維公帑支出作業周延性。

決議：依提案辦法作業方式執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 (一)、討論提案中由秘書室控管鑰匙機動提供同仁公務申請使用之車輛，由該室以3個月為1期，輪流委請1名司機協助車輛性能巡視檢查及開至保養廠辦理定期維修保養作業事宜。另車輛維修保養原則上回原廠辦理，若有特殊情況須洽坊間個體經營者須先簽示核准。
- (二)、報告事項中政風室提醒注意差旅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事宜部分，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達，另於同仁送出申請文件時加強注意審核。

六、散會(中午13時10分)。